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乌苏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。

2、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，确认公司为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后，双方需在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，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影响将视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3日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乌苏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贰拾亿元。

2017年6月13日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乌苏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乌苏地处天山北麓、准噶尔盆地西南缘，区域总面积2.07万平方公里，辖区总人口40万人，由汉、哈、回、维、蒙等24个民族组成。距离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260公里，400公里范围内辐射霍尔果斯、阿拉山口、巴克图、都拉塔和吉木乃国家五大陆路通商口岸，为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桥头堡的黄金枢纽。是国务院批准对外国开放城市、自治区西部大开发扶优扶强、优先发展的县（市），也是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县（市）。

公司与乌苏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合作双方初步确定协议内容为：双方在新疆乌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保领域的生态修复、园林绿化、以及河流治理等PPP项目建设方面开展投资与合作，预计合作项目投资为贰拾亿元（¥20亿元）。

乙方为了更好地开展项目建设，深耕乌苏当地，还拟在乌苏市投资建设 5000 亩以生产、销售、观光为一体的旅游休闲苗圃，有效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价值、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。

同时，乙方联合具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，聚合资源、吸收并购当地生态环保领域优质企业，优化乌苏当地产业结构，为乌苏市经济建设作出贡献。

双方采用 PPP（包括 BOT、TOT、BLT）、EPC 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，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、投资、融资及建设、经营、管理维护等工作，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。

甲方权责：确保合作领域实施的合法性，完成合作领域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，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；积极协调各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为乙方引进的生产，提供便利条件；积极协调各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单位之间的关系，加快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时后续。

乙方权责：积极统筹资源，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一站式综合投融资及规划、建设服务，全力支持甲方各项工作开展与目标实现；发挥综合专业设计、旅游策划及施工优势，为甲方提供设计、施工、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服务；充分运用自身金融资源及筹资能力，为合作项目提供多种融资方案并引荐金融机构、解决合作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鉴于具体投资协议、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尚未签订，因此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；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原则性、框架性内容，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，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，具体项目投资的建设期限、运营期限、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涉及金额为预估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。

3、未来在本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，公司须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，或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。

4、公司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。

5、2017年9月13日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4日